



大學衍義補

自五十三
至五十五

012
76
22



門仁
號76
卷22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大學衍義補卷之五十三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

濟進呈
錫詳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家鄉之禮下

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也。奠繫世。辨昭穆。

臣按父謂之昭子謂之穆父子相代謂之世世之所出謂之繫奠繫世以知其所出辨昭穆以知其世序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三 家鄉之禮

程頤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尊祖重本。須是明譜系。收世俗。立宗子法。宗子法壞。則不以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又曰。人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

臣按。古者設官。以奠繫世。唐以前皆屬于官。宋以後。則人家自為之。當時有廬陵歐陽氏。眉山蘇氏。二家譜。今世士大夫家。亦往往倣而為之。然朝廷無一定之制。人家興廢不常。合散不一。或有作者于前。而無繼者于後。請為之制。除貧下

之家外。凡有仕宦。及世稱為士大夫者。不分同居異籍。但係原是同宗。皆俾其推族屬最尊者一人為宗子。明立譜牒。付之掌管。不許攀援。名宗遺落貧賤。違者俱治以罪。以上宗譜。

爾雅曰。父為考。母為妣。生曰父。母曰妣。死曰考。妣。父之考為王父。父

之妣為王母。今稱祖母。王父之考為曾祖。王父之

妣為曾祖母。曾。猶重也。今稱曾祖。王父之考為高祖。王父之妣為高祖母。曾祖。王父之考為高

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為高祖。王母。高者。言最在上。今稱高祖。父高

母。父之世父。叔父。為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為從

祖。祖母。與祖同行輩者。今稱祖。伯父。祖。伯母。父之舅。與昆弟先生為世

父後生為叔父。與父同輩行者。

黃幹曰。叔伯云者。猶今人謂三月為孟仲季也。呼春者。必須曰孟春。仲春。季春。未有舍春字。而但言孟仲季也。古人以為父之兄弟。皆吾父也。而有少長之分。故呼父之兄。則曰伯父。呼父之弟。則曰叔父。猶曰太父。小父也。今人呼叔伯而去父字。則全無義理矣。

臣按。世俗稱伯父與叔父為伯叔。非是。蓋伯叔同輩行之稱也。合如爾雅。加以父稱。然爾雅謂伯父為世父。蓋以為嫡者。嗣世統也。宗子居長

者稱世。若非嫡。通以伯稱。

男子。先生為兄。後生為弟。男子謂女子。先生為姊。後生為妹。四者皆與已同輩行者。稱祖姑。與曾祖同輩行者。稱曾祖姑。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為從父

兄弟。今稱從兄。從弟。俗云堂兄弟。蓋從父而別也。從祖父。父之從兄弟。之

子。相謂為從祖兄弟。今稱再從兄。再從弟。蓋從祖而別也。族父。父之從

之子。相謂為親同姓。謂從高祖而別者。五世之外。雖無服。比諸同姓。猶親。子之

子。為孫。孫之子。為曾孫。今稱重孫。曾孫之子。為玄孫。親屬

也。玄孫之子。為來孫。有往來之親。來孫之子。為晁孫。晁。後

舅孫之子為仍孫。仍亦重也。仍孫之子為雲孫。言輕遠如雲。

臣按。以上人家宗族之親屬相稱呼者。

母之考為外王父。今稱外祖父。母之妣為外王母。今稱外祖母。

母之舅弟為舅。其妻為舅母。俗稱妯娌。其伯叔兄弟為從舅。母之姊妹為

從母。今稱姨母。從母之男子女子為從母舅弟姊妹。

臣按。以上母黨之相稱呼者。然止有從母之子

之稱呼。而無舅子之稱呼。何也。又世俗謂母之

姊妹為姨。殊不知姨者。妻之姊妹同出也。降尊

以就卑。非禮也。

妻之父為外舅。妻之母為外姑。今稱外祖母。妻之姊妹同

出為姨。今稱同。女子謂姊妹之夫為私。今稱姨夫。男子謂姊

妹之子為出。俗謂之甥。女子謂舅弟之子為姪。女子子之

子為外孫。今人通謂外甥。非是。女子謂兄之妻為嫂。弟之妻為

婦。長婦謂稚婦為姊妹。姊妹謂長婦為妯娌。世謂之妯娌。

臣按。以上妻黨之相稱呼者。又有所謂姑之子。

舅之子。妻之舅弟。姊妹之夫。皆謂之甥者。註謂

四人皆敵體。故更相為甥。在當時習俗已成。則

或可。後世所謂甥者。止以稱姊妹之子。而臨文者

或以呼人之婿。而謂姑舅之子為中表兄弟。朱

子語類云。舅子謂之內兄弟。姑子謂之外兄弟。

爾雅雖古書然且當從俗不然駭人之見聞也

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謂夫之庶母為少

姑夫之兄為兄公俗謂之太伯夫之弟為叔俗加夫之姊

為女公俗謂之太姑夫之女弟為女妹自唐以來稱為小姑故詩有先遣小

姑嘗子之妻為婦女子子之夫為壻壻之父為姻婦

之父為婚父之黨為宗族母與妻之黨為兄弟婦之

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為婚姻俗謂之親家唐以來則然又以婚姻之婚姻為

四門親家宋人戲作實兩壻相謂為亞前代謂之僚

于四門賦亦有此語兩壻相謂為亞壻俗謂之僚

臣按以上婚姻之相稱呼者

子夏傳曰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黃幹曰按此則姪者姑呼其兄弟之女子子名也

古人謂兄弟之子猶子也故以子呼之今乃謂之

姪則失之矣自兄弟之子不呼叔伯為父則不知

敬其叔伯矣自叔伯父不呼兄弟之子為子則不

知愛兄弟之子矣

臣按古人姊妹於兄弟之子且有稱呼顧兄弟

於兄弟之子獨無稱焉而一槩以姪稱則是男

女無別矣然則曷以為稱曰古謂同祖兄弟為

從兄弟謂母之姊妹為從母則當稱從子為是

蓋嘗因是而通論之。考爾雅有釋親一篇專叙親族稱呼之別。然古之稱呼與後世亦有不同者。故錄於此。以為人家相稱呼之則。臣於是竊有疑焉。夫自黃帝正名百物以來。有一物必有一名。凡物皆然而況人為萬物之靈者乎。竊怪古之人造字立名之始。何獨詳於物而略於人哉。如舅之一名。或以呼夫之父。或以呼妻之父。甥之一名。或以呼姑舅之子。妻之舅弟。姊妹之夫。女子之壻。乃至舅弟之子。惟女子稱姪。而無男子之稱。其中類多假借混同者。顧乃於草木

虫魚之品。條分而類別之。釋名者。於一馬之賤。因其毛色。而有數十種之稱。造字者。於一玉之微。隨其形色。而有數百品之別。人家親屬稱呼。乃人倫之大綱。名正然後言順。言順然後上下相安。而可以致肅雝之化。非細故也。臣謹因時俗之稱。而質以古人之制。略為之分別。庶幾通古今之宜。合禮俗之變。其於風化亦或有補。以上親屬稱呼之禮。

儀禮士相見禮曰。贄冬用雉。夏用牯。乾雉也。左頭奉之。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主人對曰。某

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主人對曰某不敢爲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敢爲儀固以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吾子稱贄敢辭贄賓對曰某不以贄不敢見主人對曰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賓對曰某也不依於贄不敢見固以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贄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主人請見賓反見退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劉敞曰士相見之禮必依於介紹以言其不苟合者也必依於贄以言其道可親也苟而合唯小人無耻者能之君子可見也不可屈也可親也不可狎也可遠也不可疎也賓至門主人三辭見賓稱贄主人三辭贄所以致尊嚴也太夫以禮相接士以禮相諭庶人以禮相同然而爭奪興於末者未之有也人苟爲悅而相親若者未必爭苟爲簡而相親若者未必怨是故士相見禮者人道之大也所以使人重其身而毋適於辱也所以使人慎其交而毋適於禍也

後世通家
年家之紛
紛真可鄙
陋

臣按古者相見必有禮。方其未相見也，則以介
紹通之。通之而主人辭以當就，賓家往見之，不
敢屈尊也。辭之至三而後容其見，聞其有贊也。
又辭之至三而後敢受。古之人不輕相接，一見
之頃而且委曲詳悉如此，一贊之微而且力辭。
固拒如此，當世之士夫相與者，豈復有狎暱放
蕩之失，交通賄賂之私哉？

曲禮曰：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
人請入為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俯手以
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

軌按註不
敢當客禮
五字當在
之階下

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不敢當。然
後客復就西階。主人與客讓登，欲客先升。主人先登，客從
之。拾音階之級，聚足後足與前連步步相以上。上於
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

戴溪曰：盛哉先王之禮！其端則起於辭遜之心，而
已。送迎之際，登降之節，一先一後，一左一右，為主
人者極其恭敬，不敢慢之心；為客者不勝其愧縮，
不敢當之意，交相辭遜，退避不遑，於此乎可以觀
禮矣。

玉藻曰：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士於尊

者先拜。進面答之拜則走。

陳澔曰：士於大夫尊卑有間。若大夫詣士，士不敢拜而迎之，恐其答拜也。去則拜送者，禮賓出則主人再拜送之，賓不答拜，禮有終止故也。士若見於大夫，則先拜於門外，然後進而見面。若大夫出迎而答其拜，則走避之。以上接見送迎之禮。

曲禮曰：凡進食之禮，客若降等，執食興辭，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進饋也。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食。其食不飽，共飯不澤手。不摩手，而出汗。

軌按註醕當作爵

陳澔曰：降等，謂爵齒果於主人也。不敢當主賓之禮，故食至則執之以起而致辭於主人。主人見客起辭，故亦起而致辭於客。客乃復就其坐也。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置尊之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醕，飲盡也。少者不敢飲。

王子墨曰：禮莫嚴於少長之分。至於飲食之際，尤人情之所易縱。故記禮者必致其委曲焉。一飲之頃，少之所以事長者如此，其至。凡所以習人敬順之心，於平居無事之時，彼其瀆尊犯分之心，何自而有哉。

子曰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

朱熹曰杖者老人也六十杖於鄉未出不敢先既出不敢後。

祭義曰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

李觀曰一命者天子之下士公侯伯之上士子男之上大夫也而與鄉里齒焉再命者天子之中士公侯伯之太夫子男之卿也而與父族齒焉三命者天子之上士公侯伯之卿也雖云不齒亦異席而已非敢居其上也。

方慤曰一命齒于鄉里非其鄉里則以爵而不以齒可知再命齒于族非其族則以爵而不以齒亦可知三命不齒雖於其族亦不得齒之矣然此特貴貴之義耳至若老老之仁人不可得而廢焉故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也。

臣按一命若今八九品官再命若今六七品官三命若今京官五品以上者鄉禮之會有官秩者一命猶與鄉里論齒再命惟與宗族論齒三命雖宗族亦不論齒所謂不齒者李氏所謂異席是已蓋有官者與鄉里宗族序會之時亦隨

其齒以序列。但別設席以異之。非謂越席而居於其上也。以上鄉人飲酒會列之禮。

呂氏鄉約曰。凡同約者。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有善則書于籍。有過若違約者。亦書之。三犯而行罰。不悛者。絕之。

臣按。呂氏鄉約四條。其二條必須立約。置籍。然後可行。惟禮俗相交一節。鄉里間常行之禮也。今詳具于下。一曰尊幼輩行。凡五等。曰尊者。謂長於已三十歲以上。及凡在父行者。曰長者。謂長於已十歲以上。凡在兄行者。曰敵者。謂年相

上下不滿十歲者。長者謂稍長。少者謂稍少。曰少者。謂少於已十歲以下者。曰幼者。謂少於已二十歲以下者。二曰造請拜揖。凡三條。曰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為禮見。此外候問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為燕見。尊者受謁不報。長者歲首冬至。具膀子報之餘。令子弟以已名。膀子代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曰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客否。有他幹否。俱無妨。乃通名。主人使將命者先

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以手作揖。遜狀。之升堂。禮見。行四拜。禮衆人。旅見。則同拜。少者拜。則答其半。幼者拜。則受之。主人命之坐。則揖謝而坐。如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主人送不出門。出大門。乃上馬。若時常燕見。則不拜。凡敵者。門外下馬。使人通名。以俟。禮見。則再拜。退。則主人送出門。請上馬。俟行。乃退。凡尊長往。少者幼者家。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俟。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若是來報禮。則再拜致謝。退。則就階上馬。主人目送而

退。曰。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否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於尊長。則回避之。避不及。則下馬於長者。則立馬道側。拱揖。俟過。乃行。若已徒行。而尊者乘馬。則立俟其過。長者則回避之。若已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過已遠。乃上馬。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拱。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遇少者。徒行不及避。則下之。幼者不必下。舉鞭謝之。三。曰。請召迎送。凡四條。曰。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

書禮薄則不用書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以書簡明日各遣人互相謝召少者用客日明日客親往謝曰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非士類則否若有親則別敘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不相妨者猶以齒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註異爵如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今陞朝官以專召者為上客如昏禮則姻家為上客皆不以齒爵為序曰凡燕集初坐別設卓子於兩楹間置大盃於其上主人降席立於卓東西向上客亦降席立於卓西東向今世俗以東為上宜隨俗主人立西客立

東主人取盃親洗置盃卓子上親執酒斟之以器授執事者遂執盃以獻上客上客受之復置卓子上向主人對拜興客取酒面外跪祭少許於地興飲之以盃授替者又與主人對拜若非大禮以揖代拜客亦置盃卓子上親執酒斟之以器授執事者遂執盃以酢主人主人受之亦置卓子上向賓對拜興主人取酒面外跪祭少許於地興飲之又與賓對拜主人乃獻眾賓如前儀但揖不拜不祭若昏會姻家為上客雖少亦拜曰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少者幼者不過五里

敵者不過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至其家省之。四曰慶弔。贈遺凡四條。曰凡同約。有吉事如冠子生子。領薦昏姻之類。則賀之。有凶事如喪葬水火盜賊之類。則弔之。曰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用幣帛酒食果實之屬。或其家力有不足。則為之。借助器用。及為營幹。凡弔禮。聞其初喪。未易服。則便服往哭弔之。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服。具酒果食物。往奠之。及葬則相率致賻。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曰

去其甚而可矣

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曰凡聞所知之喪。或遠不能往。則遣人致奠。

以上鄉里

周禮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媿宮室。二曰族墳墓。三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

服之不衷。無有同之者矣。非細故也。

吳澂曰。本俗猶言舊俗也。媿宮室者。野廬邑室。各得其所。使之安居。而不忍棄族墳墓者。祖先考妣相聚以葬。使之依慕。而不忍舍此民德之本也。由是而聯兄弟。則受田同井。手足相助。其情意有所

不能忘。由是而聯師儒，則黨庠遂序，同其模範。其道藝有所不可間，由是而聯朋友，則同門合志，交相琢磨。其信義有所不可去，又同其衣服，以一其習，而使其德之歸一焉。

張統曰：周禮本俗之道，族墳墓，聯兄弟，無所不用其極。然經言百世而沒其共變之文，聖人非不欲之。蓋亦難爲之制爾。假令以一生一爲法，自二而下，倍而數之，究于十世爲子孫者，千二十有四人，繼禰之宗將居其半。唯太宗當祭于廟，餘皆室祭。室祭無所，君子之所隱也。且子事父母，問安視膳。

各欲盡其私情，若千人聚居，一有不愜，勢必有向隅而泣者。於斯二者處之特難。蓋無私恩則不足以親親，無公義則不足以尊祖。私勝則義爲恩揜，公勝則恩爲義屈。節其親疏，量其恩義，執兩端而用其中，上不忘一本之澤，下不失群從之懿，自非權度精切，何以與此。竊嘗因父子異宮之說而思之，大略倣古者諸侯廟制，五世一宅，宅各有祠，而總爲墻宇，以郭其外。庶幾事親奉祭，各得其所。臣按周禮以本俗六安萬民，註謂本俗爲舊俗，竊以謂本者，人生本然之道也。本然之道，淳古

所行者。今則變而澆漓矣。於是申而明之。復而還之。使萬民各循其本。仍其舊以遂其安焉。雖然。萬民之積起於一民。萬家之所以同者。由乎一家之積也。是以古昔先王經理天下。以安萬民。必自本俗始。正本俗必自民家始。是故因民之族。一民之俗。居必同室也。而規制不得以自異。葬必同壤也。而兆域不得以自別。聯兄弟。使之叙輩行。以相稱。謂聯師儒。使之合席。視以相肄習。所交游者。必同一其道。而不得以友非類。所衣被者。必同一其製。而不得以為異服。如此

則家不殊俗矣。由一家而合之。一方。由一方而合之。四方。莫不皆然。則天下之平。其基在此矣。淳古之本俗。豈不於是而復哉。夫以先王之世。於凡民之宮室。墳墓。兄弟。師儒。朋友。衣服。皆為之處置。乃獨於其日用之飲食。略焉。張統謂聖人非不欲之。難為之制。爾嗚呼。信乎其難也。何則。古者一夫受田百畝。一夫上。父母。下。妻子。以五口八口為率。孟子告齊梁之君。所謂八口數口之家是也。民年六十。以所受田傳其長子。其次子是為餘夫。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

此道近中
故古無共
居之文
軌按評居
字恐變字
誤

壯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田。百畝之外，又受田
廬之地五畝。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由是觀
之，三代以前，蓋無累世同居共爨之制。可知已。
然則漢唐以來，往往於累世同居者，旌其門，復
其役。夫豈無其故而然歟。蓋以世道日降，民俗
日偷，乃有一家焉，獨於道隱，民散之餘，而為合
族立宗之舉。則夫操長民之柄者，將以致其潛
銷密移之化，安得不為之率德勵行，使民知所
勸而強於為善哉。然此特人君之微權耳。非生
民久處之常道也。蓋天下之土地有限，人民之

生息無窮。考史自唐以來，民之同居者，久不過
十世。踰十世而不散者，蓋無幾焉。是雖勢之不
得，不然而亦理之窮而變也。張統論欲倣古諸
侯廟制，五世一宅，各有祠，而總為墻宇，以郭其
外。庶幾事親奉祭，各得其所。臣竊以為一姓之
家，一族之產，十世之後，非併諸其鄰，安得地以
容之哉。然則為之計也，奈何。曰：其已然者，
朝廷當為之維持，輔其所不及，助其所不足。獨
其所不能，子孫之茂異者，擢用之。其不率教者，
懲治之。如此，則其家範久行，而族居不散矣。若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三
夫人家之所以自爲計者。蓋思曰。合族以居。共
爨而食。豈非美事哉。然吾之恒產有數。而子姓
之生息無已。一日不再食。則饑。一歲不製衣。則
寒。一人不得所。則戚。創立之初。三四世間。固若
易爲矣。至於六七世之後。食指日多。費用日廣。
何所居以安其身。何所出以給其用。可不豫爲
之慮。詳爲之計哉。且三代聖王經世之典。所以
詒厥孫謀者。數世之後。尚不能無變更。況人家
乎。蓋人人須有所居止。日日須有所食用。勢至
不能容。力至不能給。必思所以變通之道。宜一

準周官本俗而不失其意。是故居固欲媿宮室。
若地不能容。不得已而別遷。必合衆力爲之。營
構而不失舊媿之規。葬固欲族墳墓。若地有所
礙。不得已而別厝。必隨支派爲之。布列而不失
族葬之舊。兄弟之聯。稱呼必合其輩行。命名則
同其偏旁。師友之聯。肄業則一其道德。交游必
同其臭味。以至衣服。必爲寬博之製。不尚詭異
之飾。使人望而知其爲一家之群。從子姓也。家
必同一俗。人各習一業。少者爲之生計。壯者爲
之身計。衰者爲之老計。老者爲之死計。無子者

為之後計。而又時修譜牒，詳明世系，祭有祭田，墓有墓田，供力役有田，延師教有田，不惟有合族之公田，而又有各室之私田，而私田之中，又各有公田焉。太宗則行時祭，小宗則行節祠，使之既共協力以事其大宗，而奉其祖廟，又各竭力以事其私親，而祭其祖禰，親未盡，不得別居異財，服雖盡，不許析戶別籍，私家既為之，則範圍率族屬，以必遵其祖訓，官府又為之，禁令而限民人，以各守其家法。如此，雖不必同居共爨，而本然之道常存，淳古之俗可復矣。臣輯為家

鄉之禮。凡人家所當行者，既已類敘如前，而又引周官本俗安民之法，以總結之者，期天下之人家行古禮，鄉復本俗，必如周禮大司徒以致萬民之安者，以立治平之基。以上累世同居之禮。以上家鄉之禮。臣按孟子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夫天下之所以平者，雖由人君修身以齊其家，舉而措之於國，天下然天子有天子之家，諸侯有諸侯之家，卿大夫有卿大夫之家，士庶人有士庶人之家，家必齊而后國可治，國必治而后天

下可平。天子親其親，長其長，固足以示則於人人，而致天下之平矣。然天子一家耳，諸侯之家以百計，卿大夫之家以千計，士之家以萬計，庶人之家以億兆計。人人皆有親，皆有長，而必欲一一親之，長之，無一家之不然，方是天下之平。苟億兆之中而有一人之或悖焉，則亦非所以為平矣。嗚呼！自非居人上者，化之有道，處之有方，曷以致其然哉？大學釋治國平天下曰：「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又曰：「上

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此化之道爾。苟有化之之道，而無有所以處之之方，天下之大，教之容有所不及，萬民之衆，化之容有所不周。此為治者所以不可無處之之方也。化之之道，孔子所謂道之以德也。處之之方，孔子所謂齊之以禮也。人君為治，既正身修德，以示其化之之則，又必本其彝倫之理，因其性情之宜，制為節文，立為儀則，必使無一人無一家不率吾之教，不遵吾之禮，而又有政以輔其所

不及有刑以限其所必從。是則孔子所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也。夫然則天下之千萬里之遠，億兆之衆，無一人而不親其親，長其長，無一家而不親其親，長其長，合億兆之家，皆如一家人，父子兄弟，然倫理以明，風俗以美，乖爭陵犯之不作，而均齊方正如一矣。噫！天下之平，至於如此，豈非比屋可封之俗，雍熙太和之世也哉。

大學衍義補卷之五十三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五十四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治國平天下之要

秩祭祀

總論祭祀之禮

易萃王假有廟

程頤曰：王者萃聚天下之道。至於有廟，極也。群生至衆也，而可一其歸仰，人心莫知其鄉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不可度也，而能致其來格，天下萃

合人心總攝衆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於宗廟故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萃道之至也祭祀之報本於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故豺獾能祭其性然也

渙之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程頤曰風行水上渙有渙散之象先王觀是象救下之渙散至於享帝立廟也收合人心无如宗廟祭祀之報出於其心故享帝立廟人心之所歸也繫人心合離散之道莫大於此

胡炳文曰享帝而與天神接立廟而與祖禰交皆

聚已之精神以合其渙者也

臣按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天之生物散其氣於萬類祖之生孫散其氣於衆支人乃物之一而人君於衆人之中而爲天之宗子萃上天生物之全氣者也吾所以得天之全者承吾祖吾考之所得於天者而有之以爲吾家之宗子人物莫不得天之氣而吾獨受其全子孫莫不受祖之氣而吾獨受其正必欲合萬類之散而咸歸於天是以享帝于郊合衆支之散而咸依乎祖是以享祖于廟是則郊天享帝非獨以之報

本而反始。蓋郊祀以奉上帝，所以收天下渙散之心而萃於一。使其知萬物之生，一天也。廟享以祀祖宗，所以收一家渙散之心而萃於一。使其知百世之傳，一祖也。內而一家之心不散，則彝倫攸敘。九族既睦，倫理以明。恩義以篤，聯絡而親比。確為磐石之宗。天下之人，孰敢侮予哉。由中而達外，地非一方。人非一姓，莫不與其水木本源之念。江漢朝宗之心，勢雖分散，而心則同歸。地雖隔越，而心則嚮往。不出壇墀之間，堂陛之近，而天下之大億兆之衆，其心畢萃於此。

矣。先儒謂繫人心合離散之道，莫大於此。豈不信哉。

虞書肆類于上帝，禮精意以于六宗。望望于山

川。各山也。于群神。昔聖賢之類。

孔穎達曰：此經惟有祭天不言祭地，及社稷必皆祭之，史略文耳。

蘇軾曰：古者郊天必及天地間尊神，此之禮六宗望山川徧群神，蓋與類上帝為一體爾。

朱熹曰：類禋望皆祭名，類謂非常祀而祭告于天。其禮依郊祀為之上帝天也。宗尊也。所尊祭者其

祀有六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

胡宏曰。國有大事。告于天地。以及群神。禮之常也。

祀上帝。謂之類者。本乎天者。咸在其中也。

臣按。帝舜攝位之初。既已受終于文祖。而又類

于上帝。以及於上下神祇。獨於后土之祭闕焉。

何也。意者類之為言。方以類聚之類也。所謂依

郊祀而為之祭。乃是漢儒以解周禮者。未必虞

時以類名祭之意也。竊恐天地常祀。或分祭而

於非常之禮。則類合天地而祭之。所祭者以上

帝為主。而類聚群祀。以為一禮。如蘇胡二氏所

云者。夫論禮者。當原其本初。而漢儒議禮。率多

以成周為主。而強牽在前者。以合於後。虞書此

數言者。萬世經典。言祭祀之始。先於成周。千餘

年。要當以之為正。其禮雖為攝位而祭。告實則

當時常行之禮。亦萬世當行之禮也。

益曰。至誠感神。

朱熹曰。誠感物。曰誠。益推極至誠之道。以為神明

亦且感格。

商書。伊尹申誥于王曰。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

蔡沈曰。謂之誠者。不誠無物。誠立於此。而後神格

一部中唐在此

於彼。

臣按誠之一言。感神之本。自古帝王傳授心法之要。不過此誠而已。是誠也。首見於虞書。然言其義而已。未始指言也。指言以示萬世。實始於伊尹之此言。夫帝王之道。無一而不本乎誠。而於感格神天之際。尤其精禋者焉。承天命以居帝位。而主百神之祀者。要當以是誠為本。傳說進于王曰。黷于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

蔡沈曰。祭不欲黷。黷則不敬。禮不欲煩。煩則擾亂。

大臣直何所不直

皆非所以交鬼神之道也。

祖已曰。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也。嗣也。祀無豐于

昵。也。近也。

蔡沈曰。王之職。主於敬民而已。徼福於神。非王之事也。况祖宗莫非天之嗣。主祀其可獨豐於昵廟乎。

呂祖謙曰。高宗恭默夢帝。精神素與天通。又聰明憲天。修德又與天合。故於祀事。略過豐。飛雉隨。即應之。此雖過於厚。亦過也。精誠積久。天既賚之。過失微形。天遽儆之。固見天之儆君無私。亦見天之

愛君甚速也。黷于祭祀，禮煩則亂。說已知高宗之偏在此，旨哉！惟艱，領略警省深矣。而此心終難除，氣質偏厚者，尚難變，乃知行之果為艱也。

臣按：蔡氏謂商俗尚鬼，高宗或未能脫於流俗，事神之禮必有過焉。祖已戒其祀無豐昵，而黷于祭祀，傳說亦嘗以進戒，蓋因其失而正之也。有商盛時，大臣事君以道，其君於祀神之道，少有過豐，即相與諫言，不肯放過，過於厚者，猶如此。況其過於刻薄放肆者哉！後世人君，往往昵嬖倖，奉邪術，備所不當備之物，祭所不當祭之

鬼，褻天而瀆神，費財而害民，遂因而致災異之變，起禍亂之端者，亦有之矣。非獨為君者之失，而一時所謂大臣諫輔者，默然而罔聞，知不敢一言以形於奏牘，甚者又從而開導從臾之，而為之營規制作，讚頌噫斯人也。其傳說祖已之罪人歟。

周書周公曰：王肇稱殷也。禮祀于新邑，咸秩也。無文

不載。蔡沈曰：言王始舉盛禮，祀于洛邑，皆序其所當祭者，雖祀典不載，而義當祀者，亦序而祭之也。

臣按。祀典固有常禮。然於祀典之外。而義所當祀者。亦先王之所不廢也。然謂之義者。必合於人心之宜。當於天理之正者也。否則非義而不可祭矣。非惟吾不可祭。而神亦不吾享矣。多士。王若曰。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

蔡沈曰。明德者。所以修其身。恤祀者。所以敬乎神。臣按。此言乃周公託為成王之言。以告多士也。所謂自成湯至于帝乙。莫不恤祀。則是自古帝王為治。莫不以祀事為先。可知矣。然祀而謂之恤者。蓋祀所以交神明。非獨以致人之敬。亦所

以妥神之靈。而廢祀則神無所嚮矣。殷之民士。不明厥德。多廢其歲祀。蓋於神有所不暇恤者矣。此成王所以舉其先世明德恤祀之故。以為之告歟。

呂刑。王曰。乃命重也。即義也。黎也。即和也。絕地。天通。罔有降格。群后之逮在下。明明顯明之理。棗常彝常之性。鰥寡無蓋無有蔽蓋。

呂祖謙曰。治世公道昭明。為善得福。為惡得禍。民曉然。知其所由。則不求之。渺茫冥昧之間。當二苗昏虐。民之得罪者。莫知其端。無所控訴。相與聽於神。祭非其鬼。天地人神之典。雜揉瀆亂。此妖誕之

所以興人心之所以不正也。在舜當務之急莫先於正人心。首命重黎修明祀典。天子然後祭天地。諸侯然後祭山川。高卑上下各有分限。絕地天之通嚴。幽明之分。君蒿妖誕之說。舉皆屏息。群后及在下之群臣皆精白一心。輔助常道。民卒善而得福。惡而得禍。雖鰥寡之微亦無有蓋蔽而不得自伸者也。

蔡沈曰。按國語。少皞氏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揉。家為巫史。民瀆齊盟。禍災薦臻。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使無相侵瀆。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

臣按。國將興。聽於人。國將亡。聽於神。是以神恠之興。皆於衰亂之世。然必在上之人有以惑亂其心。而興非鬼之祭。以求無望之福。然後下之人從而應之。謂福可以禱而得。禍可以祈而免。不信人道而信鬼道。不行正術而行邪術。棄經典之所載。而徇異端之所為。由是天地之氣亂。幽明之理微。蚩蚩蠢蠢之民。心無所主。而邪偽之徒乘其所蔽。而惑亂之。脇之以禍害。誘之以

福利如漢末之五斗米賊宋之喫菜事魔元之彌勒佛出世皆是假神以作亂也明主知其然制爲祭祀之禮秩乎其有序非此族也不在祀典絕在地之民使人不得以妖術以格夫在天之神絕在天之神使人不得假其名字以降于在地之民是則所謂絕地夫通固有降格者也臣請於凡天下神祀非夫經典所載及

祖宗以來著在祀典者一切革去凡夫世之所謂扶鸞降聖追魂攝鬼等術不許士民習學崇奉違者治以重罪是亦正人心息邪術弭禍亂之

一端也。

周禮太宰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

葉時曰官吏民士可馭也神者幽而無迹又安得而馭之蓋古者雖敬於神而未嘗聽於神三時不害則奉粢以告之牲牲肥腓則奉牲以告之有功者無不報也犧牲既成粢盛既備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無功者無不奪也是以都宗人家宗人掌祭祀之禮凡祭祀必致福于國國有大故令禱祠必反命于國蓋其神歸王所馭也先王設廢置刑賞之法雖至幽而鬼神亦在吾操縱闔闢之

內是其為則未嘗略也。又况祭祀不離於九式。初非有所輕重於其間也。

臣按。人君為神人之主。有人民社稷之寄。凡其所以為法則以治都鄙者。不惟馭乎民。而必先有以馭乎神焉。夫謂之則者。一定之制。可以為人之法者也。凡夫天下大邦小國。一都一鄙。其所當祀之神。當秩之典。其法則皆統馭之於上。焉。不可得而僭也。不可得而廢也。未有者不敢創其始。已有者不敢廢其成。必承命而後敢行。既畢事而必反命。先王所以馭世立法。其嚴如

此。此法誠行。安得有陪臣而旅泰山諸侯。而行郊祀者哉。

太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與祗同。

鄭玄曰。建立也。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者。謂祀之祭之享之。

臣按。禮有五。吉禮為之首。禮而謂之吉者。以祭祀有受福之理也。吉禮之別。十有二。大宗伯掌之。大宗伯之職。掌邦禮。而禮之大者在祀。故首以為言。上言建邦。據王言也。下言佐王。建保邦

國則統侯國言之矣。謂之建者，謂封國則頒祀也。謂之保者，謂祭祀則受福也。所謂祀之享之祭之，凡十有二分，見各條。

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

王安石曰：右陰也，地道之所尊，故右社稷。左陽也，人道之所鄉，故左宗廟。位宗廟於人道之所鄉，則不死其親之意。

吳澂曰：右社稷，右陰也。地道尊右，左宗廟，左陽也。

人道尚左，此云左右在庫門之內，雉門之外，兆為壇之營域也。五帝，五方之帝也。五帝而兆止於四者，土與火相生，以相繼，蓋同兆於南郊也。四望，謂五嶽四鎮四瀆，蓋望山川而祭也。四類者，兆日於東郊，兆月與風師於西郊，兆司中司命於南郊，兆雨師於北郊，蓋以氣類為之位也。山川丘陵墳衍於四望，名山大川之外，又有當祭者，各因其方而祭之。

臣按：宗廟社稷，內祭也。故其神位在廟內。五帝四望，以下外祭也。故其神位在郊外。若夫山川

此所以交
於鬼神之
道也

丘陵墳衍則又各順其所在而為之位焉。國之
大事在禮。禮官之大者。大小宗伯。大宗伯掌祀
神之禮。小宗伯掌禮神之位。位者棲神之所。禮
者事神之儀也。神必有所棲。然後禮可行。禮必
有其儀。然後神可接。此成周設官之大意也。

肆師

陳列祭
祀之官

之職。掌立國祀之禮。以佐大宗伯。立大

祀。用玉帛牲牲。立次。祀用牲幣。立小祀。用牲。以歲時

序其祭祀。

鄭玄曰。大祀。天地宗廟。次祀。日月星辰社稷。五祀。
五嶽。小祀。司中司命風伯雨師山川百物也。

原筮元永
貞上諸鬼
神之義

臣按。天神地示人鬼。皆國祀也。即其祀中。皆有
三等之差。而以玉帛牲牲。明其大小焉。然是三
祀也。各當其時。以祭之。以時序為先後之序。不
必先大後小也。

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_中貞_上也。

一曰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

六曰筮祝。

賈公彥曰。此六辭皆是祈禱之事。皆有辭說以告
神。故曰六祝之辭。

吳澂曰。順祝者。謂天人和同納于大順也。年祝者。

謂五氣時若常大有年也。吉祝者謂斂時五福吉無不利也。化祝者謂化被六極以為和氣也。瑞祝者謂天不愛寶形為上瑞也。筮祝者謂龜筮不違於人是謂大同也。

臣按大祝者祈祝大事也。郊天地祀社稷享宗廟先王既盡內心之誠於備物之祭然無辭說以通達焉則無以致吾感格之誠故設大祝之官掌六祝之辭所以薦吾之誠而祈神之嘏也。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禴四曰祭五曰攻六曰說。

王昭禹曰夫鬼神示與祗同之於人幽明異勢疑若不可同也。然鬼神依入而行先王與鬼神合其吉凶則同鬼神示固有其道矣。所祈如此亦以與民同吉凶而已。

臣按大祝所掌之祝辭六皆所以祈福祥也。而所祈之事又有六焉。類則聚於一。若類于上帝也。造則詣其所。若造于祖也。禴若禴國之凶荒民之札喪之屬。祭若春秋祭禘之屬。攻若翦氏以攻縶之之屬。說謂辭以責之。若庶氏以攻說禴之之屬。凡此皆所以祈福祥也。夫福祥之

所以為福祥。無災禍之謂也。去其災禍則福祥在是矣。祝者其辭。祈者其事。大祝以祝辭事鬼神。而祝之中。又各因其事而祈之。以同乎鬼神。易所謂與鬼神同其吉凶。其斯之謂歟。
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四曰牲號。五曰齋號。六曰幣號。

吳澂曰。號者謂尊其名。更為美稱。神號者尊天曰皇。天上帝。鬼號者尊祖曰皇祖伯某。示號者尊地曰后土地祗。牲號者牛曰一元大武之類。齋號者黍曰薌合之類。幣號者幣曰量幣之類。致美於牲

幣。所以致敬於鬼神也。

臣按。所謂號者。易其常名。以為美稱。用申其所。以尊而敬之之心焉。

禮記。曲禮曰。踐履也。阼主階也。臨祭祀。內事曰孝主某。外

事曰嗣主某。

陳澧曰。祝辭稱孝主某者。事親之辭。嗣主某者。事神之辭也。

吳澂曰。宗廟所祭者。一家之親。內神也。故曰內事。郊社及山川之屬。所祭者。天下一國之神。皆外神也。故曰外事。

臣按某者天子之名也。孝王某。嗣王某。皆祝辭也。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

呂大臨曰。此章泛論祭祀之法。天子繼天而王。君天下而有之。冬至祀天。夏日至祭地。四時各祭其方。以迎氣。又各望祭其方之山川。五祀則春祭戶。夏祭竈。季夏祭中霤。秋祭門。冬祭行。此所謂歲徧。諸侯有國。國必有方。祭其所居之方而已。非所居之方。及山川不在境內者。皆不得祭。故曰方祀。

大夫有家。不與山川之祀。所得祭者。五祀而已。天子至大夫。言祭百神。而不及其先。惟於士言者。舉輕以明重。且言士有不得祭者也。

臣按先儒言天子祭天地。則天下之事。諸侯方祀。則一國之事。大夫祭五祀。則一家之事。士祭先。則一身之事。蓋德有隆殺。故所祭之神有大小。業有廣狹。故所祭之神有遠近。

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呂大臨曰。廢之莫敢舉。如已毀之宗廟。變置之社。

稷不可復祀也。舉之莫敢廢。如已修之壇墀而輒毀已正之昭穆而輒變也。非所祭而祭之。如法不得祭與不當祭而祭之者也。淫過也。以過事神弗享也。故無福。

陳淳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古人祀典品節一定。不容紊亂。在諸侯不敢僭天子而祭天地。在大夫不敢僭諸侯而祭山川。如季氏旅泰山。便不是禮。故曰非所當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淫祀皆是不正之鬼。假如正當正神。自家不應祀而祀。便是淫祀。

臣按魯立武宮立煬宮。舉其廢也。躋僖公廢其舉也。魯之郊禘與祀文王祀爰居。祭所不當祭也。若楚昭王之不祀河。甯武子之不祀相。皆變易舊俗而趨之。正則於禮為得矣。

王制。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

陳澧曰。視三公。視諸侯。諸視其饗餼。牢禮之多寡。以為牲器之數也。因國。謂所建國之地。因先代所

都之故墟也。今無主祭之子孫，則在王畿者，天子祭之；在侯邦者，諸侯祭之。以其昔嘗有功德於民，不宜絕其祀也。

朱熹曰：一家之主，則一家鬼神屬焉；諸侯守一國，則一國鬼神屬焉；天子有天下，則天下鬼神屬焉。看來為天下者，這一箇神明是甚麼大，如何有些子差忒得？若縱欲無度，天上許多星辰，地下許多山川，如何不變怪？

臣按：祭祀之禮，在上者可以兼下，在下者不可以僭上。荀卿曰：郊止乎天子，社止乎諸侯，道及

一身之星
辰山川不
安其位何
謂天上帝
下

乎大夫是也。蓋天子繼天以出治，凡其治之所及，其人民土地皆為所有。是凡在天成象，若日月星辰之類；在地成形，若山川丘陵之類；人生其間，若先代聖君賢相、各臣烈士之類；其精神氣魄皆與之相為流通貫徹。雖其物之殊形，其人之已往，然吾一念之誠，既立於此，則彼雖高高於九霄之上，纍纍於萬里之遠，寥寥於千百世之久，莫不翕聚於盼嚮之間。感孚之際，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也。苟縱欲敗度，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攘竊神祇之牲犧

牲則吾之精神既不孚於冥冥之間而神之氣類亦不形於昭昭之際朱子所謂天上許多星辰地下許多山川如何不變怪有必然者矣噫彼昏狂之君至謂祀無益謂神無能為而荒誕者又馳心冥漠之域而蠹財勞民以從事乎鬼教二者之失均焉惟禮所得為者為之斯為中道矣。

喪三年不祭唯天地社稷為越猶躐也而行事鄭玄曰不敢以卑廢尊也

孔穎達曰私喪卑天地社稷尊雖遭私喪既殯已

後若有天地社稷之祭即行之未葬之前屬紼于輓祭天地社稷須越躐此紼而往祭所故云越紼六宗山川之神則否

陸佃曰不祭謂宗廟爾即天地社稷雖未葬猶祭之是之謂越紼

臣按宋英宗初即位有人以此問程頤頤謂古人居喪百事皆如禮雖廢祭祀可也今人百事皆如常特於祭祀廢之則不若無廢為愈也張載正之曰父在子為母喪則不敢見其父不敢以非禮見也今天子為父之喪以此見上帝是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四
以非禮見也。故不如無祭。臣竊以為後世人君往往于柩前卽位而喪服用以月易日之制。事皆從吉矣。而獨於祭祀之禮必拘古制可乎。設遭大喪果終三年之制。則郊社宗廟之禮特遣禮官攝行。如周禮太宗伯所謂有故則攝行祭事之文。不然則用程頤之說可也。

以上總論祭祀之禮上

大學衍義補卷之五十四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五十五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秩祭祀

總論祭祀之禮下

禮運故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也。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天下知尊君之禮故君位定。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表列地利。祖廟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備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五 總論祭祀之禮

禮社而可
以極百貨
彼務財用
之小人正
坐不學禮
也

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謂風雨節。寒暑時。禮行於社而百

貨可極焉。謂地不愛寶。物無遺利。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謂貴賤之禮。天

下皆知服行。孝慈之道。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謂貴賤之禮。各有制度。

臣按先儒有言禮之始也則自天子出禮之終也則與民由之與民由之然後禮達而分定故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則必有以為之教者然教必以祭祀為主者以神道設之使民知畏敬故也由是觀之則聖人制為祭祀之禮者非但以致吾之誠報神之德而已也而實因之以設民之教使咸安其分盡其職以報乎上焉

禮器君子曰祭祀不祈。不為祈。私福。不魔。快也。蚤時為快。不

樂葆。猶褒也。大。不以褒大。為可樂。不善嘉事牲不及肥大薦不

美多品。

陳澔曰祭有常禮不為祈私福祭有常時不以先時為快器幣小大長短自有定制不以褒大為可樂也奠告有常儀不為善之而更設他祭牲不及肥大及猶至也如郊牛之角繭栗宗廟角握社稷角尺各有所宜用不必須並及肥大也薦祭之品味有定數不以多品為美也君子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

陳澔曰。近者為褻。遠者為敬。凡行禮之事。與人情所欲者相近。則非禮之極至者。

臣按先王制禮。有一定之制。有一定之時。有一定之數。有一定之物。以神待神。而不敢干。以已

以神事神。而不敢褻以人。

郊特牲。祭有所焉。有報焉。有由辟焉。辟讀曰弭。

陳澔曰。此泛言祭禮。有此三者之例。辟讀為弭。如周禮所謂弭災兵。遠罪疾之類。由弭者。用此以消弭之也。

方慤曰。欲彼之有予也。故有所祈以求之。若詩噫嘻。

祈穀于上帝。載芟祈社稷之類。是也。因彼之有施也。故有報以反之。若詩豐年之秋冬報良耜之秋報社稷是也。

臣按禮器既言祭祀不祈。而此又云有所祈焉。而周禮六祈。又有祈福祥。何也。蓋祭祀之不祈。謂孝子行歲事也。若夫為民而有所禱祠。因事而有所祈禳。是亦人情之所不能免也。禮緣人情而作。聖人為之節文。使其有所限而不敢過求。有所法而不敢妄求。後世此禮不明。時君不知所守。往往為邪僻之所惑。而有非分之祈。不求

之於祭祀。而求之於齋醮。不求之於典禮。而求之於鬼教。卒之無所得。而反致禍於身。貽患於生靈者多矣。

祭法。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

張載曰。日月星辰風雨寒暑無特祭。皆從祀於郊。

軌按祭恐當作宗

所謂日於壇。月於坎。日於東。月於西。皆不出祀之兆。言王宮。夜明。幽宗之類。皆指其祭位耳。寒暑無定位。暑近日壇。寒近月坎而已。故曰相近於坎壇。陳澧曰。燔燎也。積柴於壇上。加牲玉於柴上。乃燎之。使氣達於天。此祭天之禮也。泰壇。即圜丘。泰者尊之之辭。瘞埋。牲幣祭地之禮也。泰折。即方丘。如折旋之義。喻方也。泰昭。壇名。祭時。祭四時也。方慤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則王有日之象。而宮乃其居也。故祭日之壇。曰王宮。日出於晝。月出於夜。則夜為月之時。而明乃其用也。故祭月之坎。曰

夜明幽以言其隱而小也。故祭星之所謂之幽宗。吁而求雨之謂雩。主祭旱而言耳。兼祭水者。雨以時至。則亦無水患也。幽雩皆謂之宗者。宗之為言尊也。方有四而位。則八。故有坎有壇而各以四焉。臣按先儒謂周禮太宗伯備列諸祀而不見祭。四時寒暑水旱者。宗伯所記謂歲時常祀。而此所載謂四時乖序。寒暑僭運。水旱祈禱之禮。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材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陳澧曰。族類也。祀典。祭祀之典籍。

臣按所謂祀典。即所謂祭法也。祭法一篇。自燔柴于泰壇。以至終篇。即虞書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柴望秩于山川。徧于群神之義疏也。自古經籍言祀典者。莫先於虞書。莫詳於祭法。夏商之禮無可考。周之禮文詳備。然皆不外乎此而已。

祭義。唯聖人為能饗帝。孝子為能饗親。饗者。鄉去聲也。鄉之。然後能饗焉。

葉夢得曰。聖人具天道。其德同乎帝。故饗帝。帝必有天也。孝子具人道。其仁篤於親。故饗親。親必有

祖也。志之所向，然後能饗。故聖人推其尊尊之義，以向乎天。孝子推其親親之仁，以向乎祖。

臣按：天道莫尊乎帝，人道莫親乎親，所以饗之者，備其禮物也。非難而致其來享，也不易。自非仁孝誠敬之至，豈能得其降格歆饗於冥冥之中也哉？必也心志之歸向，念念不忘，無一息而不存其誠，無一事而不盡其誠，無一物而不寓其誠。夫然庶幾神之格思，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乎。

祭統：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

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者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

鄭玄曰：禮有五經，謂吉禮、凶禮、軍禮、賓禮、嘉禮也。莫重於祭，謂以吉禮為首也。

方慤曰：盡其心者，祭之本。盡其物者，祭之末。有本然後末從。故祭非物自外至，自中出生於心也。心怵而奉之以禮者，心有所感於內，故以禮奉之於外而已。蓋以其中出，非外至者也。

臣按：為治以禮為本，行禮以祭為本。本祭以立禮，本禮以為治。此三代之治所以盛也。

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盡於已。而外順於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

臣按。洪範五福。曰壽。曰富。曰康寧。曰攸好德。曰考終命。而祭統之所謂福。則異於是。既訓之曰。備而又曰百順之名。蓋必備衆善於已。由中及外。無一之或闕。無一之或逆也。洪範之福出於天。祭祀之福由乎已。在已者既盡。則在天者亦可因是而得也。

齊家之道
有乎感言
其嚴也

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耆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耆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

臣按。自古論齊戒祭祀之意。莫詳於此。散齊七日以定之。卽祭義所謂散齊於外也。致齊三日

以齊之。即祭義所謂致齊於內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是制其外。所以養其中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乎禮。是謹乎中。以應乎外。交致其內外之謹。專致其精明之德。以是事神。神無不格矣。古人之致齊也。其嚴如此。後世齊戒者。唯禁不飲酒。茹葷御內而已。而於聲樂之奏。則未有禁焉。當夫大宰告戒之時。殿廷尚為奏樂。而人臣受誓戒者。往往鼓琴博奕。以為毋犯於齊。殊非古人齊者不樂。不敢散其志之意。請行禁戒。

鬼神渾身是德曰依即依于仁

春秋左傳。季梁對隨侯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務其三時。春夏秋時修其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宮之奇告虞公曰。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絜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臣按。季梁謂聖王必成民而後致力於神。宮之

大學後義補 卷五十五
奇謂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二臣者可謂知事神之道矣。後世人主不知正身脩德而徼福。曰。且社於窈冥。不知勤民脩教。而希神貺於牲豆。爲之臣者。非徒不能規正。而反有以啓導之。皆二臣之罪人也。

史噐曰。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入而行。惟德是與。

臣按。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若其可以理求。亦可以非理求。則是一二而非壹矣。豈所謂聰明正直之神哉。是以人君爲治。必專心民事。而絕

地。天通恐。小人講張爲。以惑世誣民。而兆禍亂也。

卓然

衛遷于帝丘。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鄫何事。言杞鄫乃夏之後。自當祀相。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也。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

初。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四水在楚界。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

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

臣按鬼神各有族類。國家各有命祀。故人於鬼神。非族類不可祀。非命祀不敢祀。孔子稱楚昭王知大道。蓋以其明乎天地之性。識乎幽明之故。達乎秩祀之義也。彼區區焉。畱心於禱祈。祭之事。不顧先王之命祀。越境而祭。其非所當祭之鬼者。豈非小道也哉。

史趙曰。盛德必百世祀。

臣按有非常之功德。必享非常之祀典。穀梁傳曰。宮室謂齊宮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脩。不可以祭。車馬器械不備。不可以祭。有司一人不備其職。

不可以祭。祭者薦其時也。薦其敬也。薦其美也。非享味也。

臣按祭祀當用之物。當用之人。當用之器。一有所闕。皆不可祭。

論語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

朱熹曰。非其鬼。謂非其所當祭之鬼。諂。求媚也。又曰。如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庶人祭其先。上得以兼乎下。下不得以兼乎上也。庶人而祭五祀。大夫而祭山川。諸侯而祭天地。此所謂非其鬼也。或者問非其鬼而祭之。如諸侯僭天子。

大學後事補 卷五十五
大夫僭諸侯之類。又如士庶祭其旁親遠族，亦是
非其鬼。否曰：是又如今人祭甚麼廟神，都是非其
鬼。問如用僧尼道士之屬，都是非其鬼。曰：亦是。
臣按：上自天子，下而庶人，皆有所當祭之鬼。夫
未人之於鬼，其所以當祭者，以其精誠神氣之相
屬也。苟不相屬，則人自人，鬼自鬼，豈有感通之
理。

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對曰：「不能。」
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

朱熹曰：「旅，祭名。泰山，山名，在魯地。禮，諸侯祭封內。」

山川，季氏祭之僭也。冉有時為季氏宰，救謂救其
陷於僭竊之罪。嗚呼！嘆辭。言神不享非禮，欲季氏
知其無益而自止。又進林放以厲冉有也。又曰：天
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只緣是他屬我，故我祭得
他。若不屬我，則氣便不與之相感，如何祭得他。
陳淳曰：古人祭祀，須有此實理相關，然後七日戒，
三日齋，以聚吾之精神。吾之精神既聚，則所祭者
之精神亦聚，自有來格道理。

臣按：神人一理，以非禮祀神，而神不之享，亦猶
人以非禮待人，而人不之受。受非禮之食者，必

舖啜之小人。享非禮之祀者，亦必淫邪之小鬼也。後世小人，乃以卮酒豆肉而欲享先代之聖賢，俗食褻味而欲享太上之天帝，所持者狹，所求者廣，一何無忌憚之甚邪！此在

聖明之世所當禁也。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
程頤曰：祭祭先祖也。祭神祭外神也。祭先主於孝，祭神主於敬。

朱熹曰：孔子言已當祭之時，或有故不得與，而使他人攝之，則不得致其如在之誠，故雖已祭而此

心缺然，如未嘗祭也。

范祖禹曰：君子之祭，七日戒，三日齋，必見所祭者，誠之至也。是故郊則天神格，廟則人鬼享，皆由已，以致之也。有其誠，則有其神；無其誠，則無其神，可不謹乎？吾不與祭如不祭，誠為實禮，為虛也。

臣按：朱子謂此門人記孔子祭祀之誠意，又記孔子之言以明之，所謂吾不與祭如不祭，蓋謂當祭而或有疾病不得已之事，而使他人攝行其事，非甚不得已，決不可也。然所攝之人，必須氣類相通，職掌所係，然後使之代行，可也。不然

亦強勉之

大學後集卷之五
恐無感格之理。是故內祭當用親屬。外祭當用禮官。後世用其官爵之尊崇者。非是。竊考洪武禮制。

開國以來。各布政司府州縣社稷山川等壇。原定。行禮獻官。以守禦武臣爲初獻。文臣爲亞獻。終獻。洪武十四年。

聖祖命。今後祭祀。以文職長官通行三獻禮。武官不與祭。禮部臣言。官有職掌。禮貴誠。古之刑官。尚不使與祭。而況兵又爲刑之大者乎。不令武官與祭。所以嚴事神之道。而達幽明之交也。

著在禮制。頒行天下。今百餘年矣。臣請

朝廷遇有遣官攝祭。亦準此制。而以禮官行事。庶合周官大宗伯。王不與。則攝位之文。

樊遲問知。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程頤曰。人多信鬼神。惑也。而不信者。又不能敬。能敬能遠。可謂知矣。

朱熹曰。民亦人也。專用力於人道之所宜。而不惑於鬼神之不可知。知者之事也。或問熹曰。所謂鬼神。非祀典之正。何以使人敬之。以爲祀典之正。又可以使入遠之。曰。聖人所謂鬼神。無不正也。曰。遠

者以其處幽故嚴之而不瀆耳。若其非正則聖人豈復謂之鬼神哉。在上則明禮以正之。在下則守義以絕之。

朱臣按。明則有禮樂。禮樂乃人道之所宜。固所當務也。幽則有鬼神。鬼神之理微妙難名。以為有邪。則視無形而聽無聲。以為無邪。則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神之假思不可度思。固不可不致其敬。尤不可不致其嚴敬。而嚴則能敬而遠之矣。

中庸曰。郊社之禮。所以祀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

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

朱熹曰。郊祀天。社祭地。不言后土者。省文也。禘天子宗廟之大祭。追祭太祖之所自出於太廟。而以太祖配之也。嘗秋祭也。四時皆祭。舉其一耳。禮必有義對舉之。互文也。示與視同。視諸掌。言易見也。譚惟寅曰。治道不在多端。在夫致敬之間而已。當其執圭幣以事上帝之時。其心為何如。當其奠享以事祖宗之時。其心為何如。是心也。舉皆天理。無一毫人偽介乎其間。鬼神之情狀。天地萬物之理。

有許多次
第工夫在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五

聚見於此。推此心以治天下，何所往而不當。

臣按祭祀之道曰仁，曰孝，曰誠，曰敬而已。四者皆出於心，治天下之本。端有在於是。一祭祀之間，而治天下之道具於此。故曰明乎此者，治國其如視諸掌乎。

朱熹曰：天有顯道，厥類惟彰。作善者降之百祥，作不善者降之百殃。是以人之禍福，皆其自取。未有不為善而以諂禱得福者也。未有不為惡而以守正得福者也。而況帝王之生，實受天命，以為郊廟社稷神人之主。苟能修德行政，康濟兆民，則災害之去，何待於

禳。福祿之來，何待於禱。如其反此，則獲罪於天，人怨神怒。雖欲辟惡鬼，以來真人，亦無所益。又況先王制禮，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報本享親，皆有常典。牲器時日，皆有常度。明有禮樂，幽有鬼神。一理貫通，初無間隔。苟禮之所不載，即神之所不享。是以祭非其鬼，即為淫祀。淫祀無福。經有明文，非固設此以禁之。乃其理之自然，不可得而易也。其或恍惚之間，如有影響，乃是心無所主，妄有憂疑，遂為巫祝妖人，乘間投隙，以逞其姦欺誑惑之術。其術既行，則其為禍又將無所不至。古今以此坐致亂亡者，何可勝數。其監非遠。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五

總論祭祀之禮

七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五
苟非致精學問以明性命之理使此心洞然無所疑惑當有卽有當無卽無則亦何据以秉禮執法而絕妖妄之源乎先王之政執左道以亂政假鬼神以疑衆者皆必誅而不以聽其慮深矣然傳有之明於天地之性者不可惑以神怪明於萬物之理者不可罔以非類則其爲妄蓋亦不甚難察

臣按朱熹上封事於其君此其所謂明義理以絕神姦者也蓋義理明則此心洞然無所疑惑故於所當祭者祭之而不疑於其所不當祭者絕之而不惑其間所謂致精學問一語真誠明

義理之要也義理苟明則天地之性萬物之理昭晰於心自之間而神怪非類不能惑而罔之矣

以上總論祭祀之禮

大學衍義補卷之五十五 終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五 總論祭祀之禮

六十八雜